

附表一、以教學實務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定義、範圍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升等途徑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送審類型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
送審格式	<p>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創新及貢獻。 (項目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訂定)</p>
代表成果	<p>代表成果(60%)，其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具各學科特色之課程設計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p>
參考成果	<p>下列四項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中皆可互相採用</p> <p>1.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教學實務研究成果</p> <p>2.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等；須為主持人、協同/共同/分項主持人或等同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教學實驗成果報告或教學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p> <p>3.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相關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學術研究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學術研究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學術研究成果</p> <p>4. 其他技術報告</p>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成果(如作品)					
各職級審查標準	職級	審查標準				
	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並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副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對於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				
	助理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講師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項目配分權重及審查基準	1.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配分權重				審查基準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代表成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各職級配分權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參考成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學理基礎。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創新及貢獻。
其他規定	*申請資格須符合學院所訂基本門檻。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送審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2. 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3.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4. 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公開出版事由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